

关于广州市增城区 2020 年度第二十七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涉及荔湖街光明村土地 面积共 6.4531 公顷)被征地 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国家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广州市增城区 2020 年度第二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涉及荔湖街光明村土地面积共 6.4531 公顷)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广州市增城区 2020 年度第二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涉及荔湖街光明村土地面积共 6.4531 公顷)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对象。广州市增城区 2020 年度第二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涉及荔湖街光明村土地面积共 6.4531 公顷)征收我区荔湖街光明村石门楼经济合作社土地面积 32.250 亩、光明村朝阳围经济合作社土地面积 64.041 亩、光明村石一经济合作社土地面积 0.453 亩、光明村石二经济合作社土地面积 0.052 亩,涉及应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31 人(其中光明村石门楼经济合作社涉及 10 人、光明村朝阳围经济合作社涉及 19 人、光明村石一经济合作社涉及 1 人、光明村石二经济合作社涉及 1 人),具体名单经村民(股东)大会或村民(股东)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街道办事处核准、公示后确定;如村经

济组织逾期未能确定名单，应向街道办事处书面说明原因，由街道办事处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后，形成书面说明报所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先办理材料报送手续。

三、费用标准。根据相关规定，用地单位应为符合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按第五档的缴费标准、一次性缴纳 15 年个人缴费部分所需资金：16200 元/人（第五档），合计费用共 502200 元（其中光明村石门楼经济合作社涉及金额 162000 元、光明村朝阳围经济合作社涉及金额 307800 元、光明村石一经济合作社涉及金额 16200 元、光明村石二经济合作社涉及金额 16200 元）。

四、筹资办法。用地单位应为符合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按第五档的缴费标准，将缴纳 15 年个人缴费部分所需资金一次性预存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开设的“广州市财政局”中，用于缴纳参保人参加城乡居保的个人缴费的费用。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被征地农民使用预存的养老保障资金参加城乡居保，相应的政府补贴在参保缴费到账后及时拨付到位。其中，已参加本市农转居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的，相应的政府补贴资金（12600 元/人）应一次性预存入“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过渡户”，可用于缴纳农转居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费。

广州市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7 月 22 日

关于广州市增城区 2020 年度第五十五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涉及荔湖街光明村 土地面积共 0.6453 公顷）被征地 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国家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和《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 号，下称“粤府办〔2010〕41 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广州市增城区 2020 年度第五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涉及荔湖街光明村土地面积共 0.6453 公顷）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该用地项目征收我区荔湖街光明村耕寮经济合作社土地面积 9.680 亩，全部属于被征地单位留用地。根据粤府办〔2010〕41 号文“征收的土地属于被征地单位留用地的，不计提养老保障资金”的规定，该项目征用土地所涉及人员不属于粤府办〔2010〕41 号文规定的社会保障对象范围，不计提养老保障资金。

广州市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10 月 28 日

